西峡县2025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峡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西峡县林强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峡县2025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峡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西峡县林强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施工和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1标段

2、工程地点：项目位置位于 丁河镇虫蚜村49个小班。（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建设内容：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

5、工程面积：设计抚育小班面积13783.5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工（法定节假日及影响项目施工的自然因素所导致的停工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

二、质量标准

1、抚育方式。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各施工单位不能擅自变更抚育方式。

2、间伐原则。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

理、林木分布均匀；优先伐除濒死木、枯死木、病虫木、被压木、并生木、弱势木等，保留木顺序为目的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

3、抚育强度。抚育的株树采伐强度合理，符合设计要求，伐后郁闭度在 0.6 以上，林相通风透光，不存在漏伐滥伐现象，树木均匀分布或密度合理。

4、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一是保留母树，选择生长健壮、干形良好、发育良好、结实能力强的林木单株作为母树。二是保护幼树和小径木，伐后保留一定数量的幼树和小径木，为其创造有利的生长环境。三是清理更新环境，清理采伐杂物，为天然更新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四是适度除杂割灌，改善土壤条件，促进种子发芽和幼苗生长。主要是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造成影响的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进行疏灌抑灌，每株作业范围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直径不低于 1 米。采用人工割灌，严禁灌、草、藤本全部割除。禁止采伐胸径 5cm 以下的各类实生幼苗、幼树。五是对于小班内部分地块仅存在零星乔木树种且有天然下种能力，但因藤、灌、草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的，可视情况进行带状或块状去藤、割灌、除草等，实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5、伐根。以接近地面为宜，一般不超过 10cm。

6、剩余物处理。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的处置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归堆。

7、生物多样性保护。（1）野生动物保护　抚育过程中，要注意野生动物“四地”（觅食地、水源地、栖息地（玩耍）、藏匿地)保护，当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以及树干上有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2)野生植物保护　为丰富抚育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对小班内的珍稀植物（红豆杉、青檀）、野生经济树种（连翘）、动物栖息树、丰富树种的彩叶树种（合欢、黄连木、杜鹃、黄栌）等予以保护，对有经济价值的灌木、藤本保留保护。

三、合同价格

财政资金按中标价总额 伍佰贰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捌角伍分（小写：5211540.85元），结算时以实际验收面积支付。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财政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办法和程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3、乙方承诺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工资发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承诺施工前办理好林木采伐相关手续，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五、甲方的权力义务

1、对项目建设运营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管理等。

2、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和程序支付合同款项。

3、对于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措施，直至中止合同。

4、为乙方提供技术和作业指导。

六、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通过招投标依法获得项目的建设权，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约定进行建设。

2、对合同项目工程的施工总体概况、工作环境、难度、条件及当地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

3、乙方按要求负责现场施工、督促施工进度、监管施工质量等。

4、乙方在抚育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森林病虫害处置工作，若乙方发现森林病虫害，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5、乙方应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保持林区干净卫生，不得损毁施工区域周围的植被、管线、建筑物等，应集中放置生活垃圾,工程完工后全部清理干净。

七、验收及付款办法

验收时实际施工面积大于合同面积，按合同面积计算；实际施工面积小于合同面积，按实际面积计算。

工程全部完工后，施工方提出申请，由林业局和监理方联合验收后，支付工程款。

八、安全生产

1、乙方对本中标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负总责，必须为施

工专业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制度。每个施工小队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监督和搞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严禁出现乱砍滥伐现象，严禁施工人员在林区内吸烟。对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森林火灾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按新调整政策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引发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增加、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约定的条款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因合同及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西峡县五里桥镇封湾村23号

电话：15036235266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西峡县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帐号：86820021400000132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